

附件 1

#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三定”方案列出主要职责 13 条，8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执法监督科、维稳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综治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法治调研科、政治处，分别承担相应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

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代管汉阳区法学会。

12 .按规定承担机关全面从严治党、 国家安全、 意识形态、 精神文明建设、 安全生产、 生态环境保护、 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同时，随着机构改革和职能任务的调整，以及《党政法工作条例》的实施，政法委承担的工作任务更重，全区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都设立在政法委，还承担着统筹各政法单位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组织、纪检等有关工作，以及统筹全面依法治国这张成绩单的职责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 2.汉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目	次		1	目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105.3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b>	<b>计</b>	31	2,105.34	<b>总</b>	<b>计</b>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二、收入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5.35	2,10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4.10	2,004.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62.10	1,962.10					
2013101	行政运行			693.10	693.1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00	1,269.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0	2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2.00	2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	3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	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	2.15					
20808	抚恤			29.41	29.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41	2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	1.45					
213	农林水支出			3.41	3.4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41	3.4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1	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3	6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3	60.8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3	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5.35	784.39	1,320.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4.10	690.55	1,313.5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62.10	690.55	1,271.55			
2013101	行政运行			693.10	690.55	2.5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00		1,269.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0		2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2.00		2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	3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	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	2.15				
20808	抚恤			29.41	29.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41	2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	1.45				
213	农林水支出			3.41		3.4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41		3.4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1		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3	6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3	60.8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3	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次	1	项 目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4.09	2,004.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0	4.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56	3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	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1	3.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83	6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105.3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105.34</b>	<b>2,105.34</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2,105.34</b>	<b>总 计</b>	<b>64</b>	<b>2,105.34</b>	<b>2,105.3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b>合 计</b>	<b>2,105.35</b>	<b>784.39</b>	<b>1,320.96</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4.10</b>	<b>690.55</b>	<b>1,313.55</b>
<b>20131</b>	<b>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1,962.10</b>	<b>690.55</b>	<b>1,271.55</b>
2013101	行政运行	693.10	690.55	2.5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00		1,269.00
<b>20132</b>	<b>组织事务</b>	<b>20.00</b>		<b>20.00</b>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b>20136</b>	<b>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b>	<b>22.00</b>		<b>22.00</b>
2013601	行政运行	22.00		22.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4.00</b>		<b>4.00</b>
<b>20499</b>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b>	<b>4.00</b>		<b>4.00</b>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1.56</b>	<b>31.5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15</b>	<b>2.15</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	2.15	
<b>20806</b>	<b>抚恤</b>	<b>29.41</b>	<b>29.41</b>	
2080601	死亡抚恤	29.41	29.4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45</b>	<b>1.4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45</b>	<b>1.4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	1.45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41</b>		<b>3.41</b>
<b>21305</b>	<b>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b>	<b>3.41</b>		<b>3.41</b>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1		3.4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0.83</b>	<b>60.8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60.83</b>	<b>60.83</b>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3	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1
30101	基本工资	105.40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193.33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231.42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6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90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3.92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2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20	30215	会议费	
30301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4
30302	退体费	1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9.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偿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757.67		公用经费合计	2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0.09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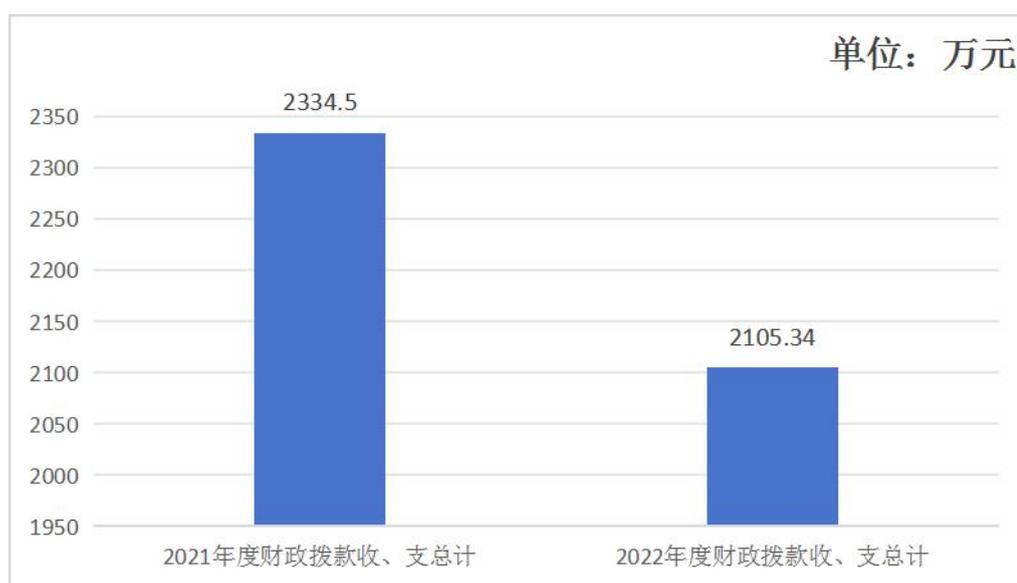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105.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9.16 万元，下降 9.85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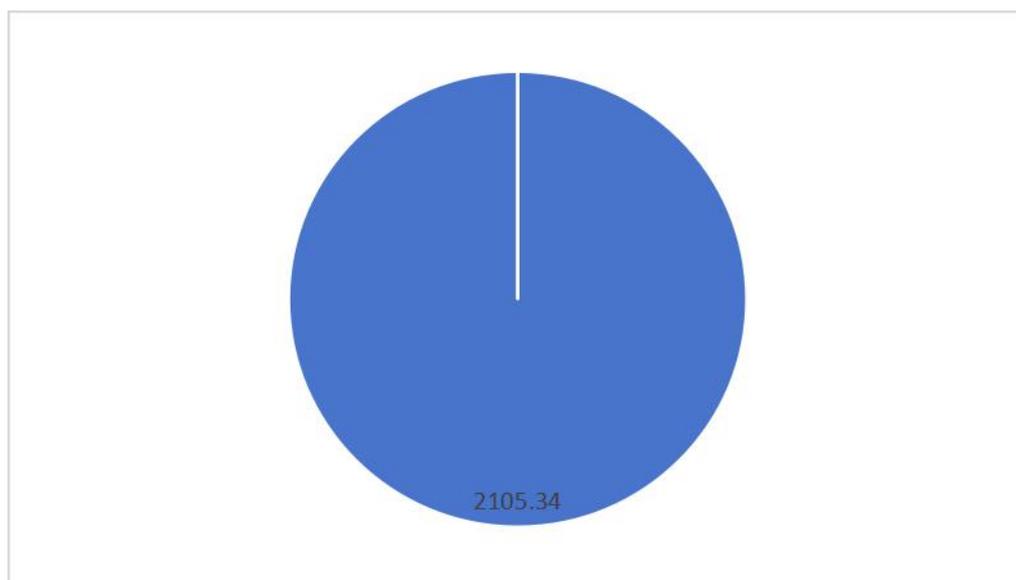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105.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5.34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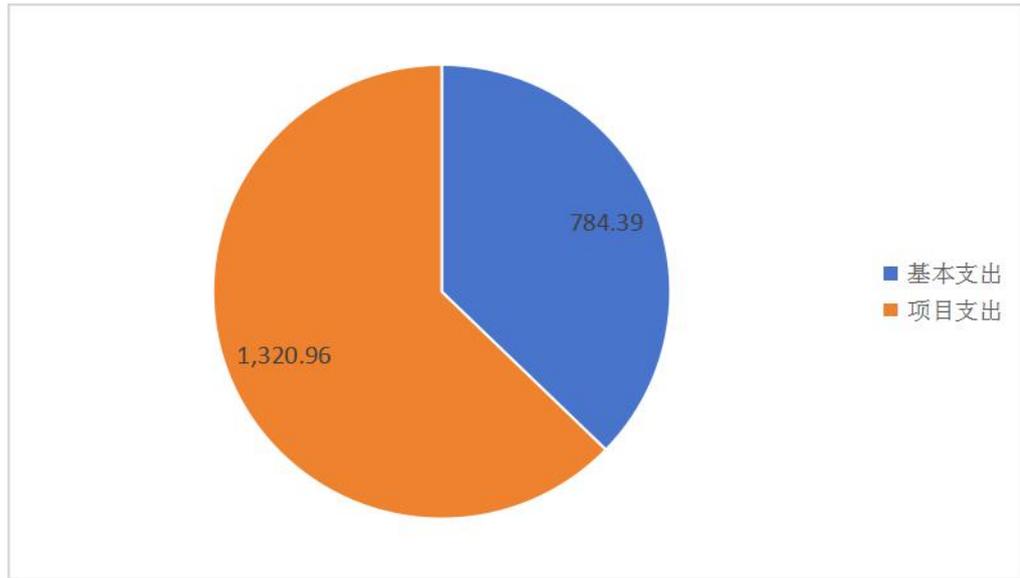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0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26%；项目支出 1,320.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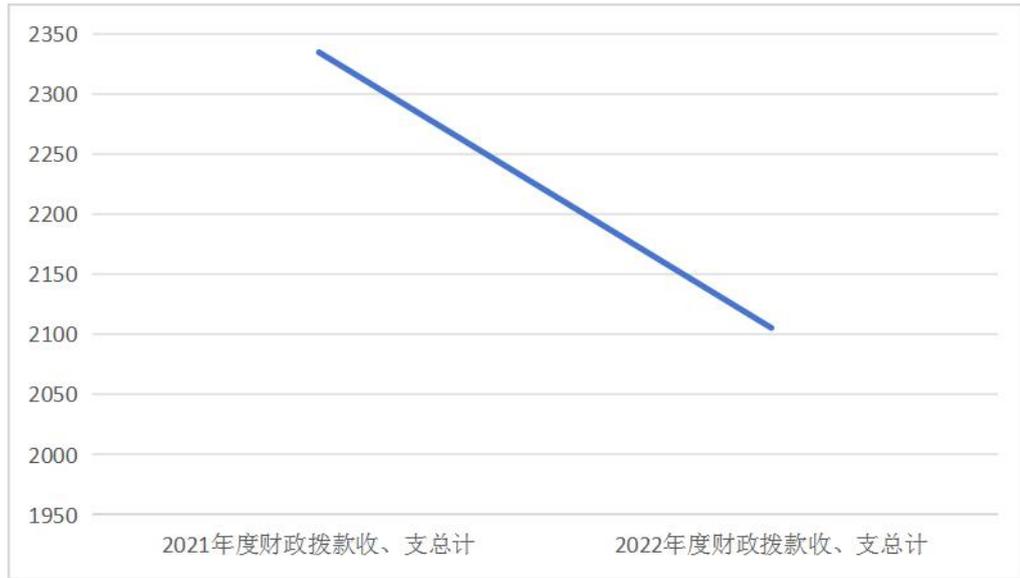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05.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29.16 万元，下降 9.85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9.16 万元，下降 9.85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开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4.09 万元，占 95.19%。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公共安全支出（类）4.00万元，占0.19%。主要是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1.56万元，占1.50%。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和死亡抚恤支出。

4.卫生健康（类）1.45万元，占0.0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农林水（类）3.41万元，占0.16%。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住房保障（类）60.83万元，占2.89%。主要是用于住房保障。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10.04万元，支出决算为210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6%。其中：基本支出784.39万元，项目支出1,320.9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于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经费555.27万元，主要开展综治日常工作、支付网格员手持终端经费、开展全区维稳稳定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解决生活困难的涉法涉诉人员救助、建立法教班教育转化基地，开展教育转化工作、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社区视频监控设备维护费等。保险工作经费705.78万元，主要针对全区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发生公共安全伤害的投

保、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和人身意外投保、全区志愿者伤害保险投保、全区公务员交通意外保险投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日常工作。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2.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3.41 万元，帮助贫困地区脱贫、帮助发展地方经济、支援地方发展发放扶贫款。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5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调入人员工资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3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4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4.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7.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上年无公务接待事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0 %。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较上年增加(减少)0.09 万元，增长（下降）0.09 %。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

原因：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的主要原因：上年无公务接待事项。

2022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等接待活动 0.09 万元，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专题调研督导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22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06 万元，增长 17.92 %。主要原因是有人调入，办公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9.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6.03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

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316.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2.5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为优秀。部门整体支出未超算，机构运行情况良好。绩效报告、绩效评价能够有效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16.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工作落实有力，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编报下一年度预算的依据。对于绩效评价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不断提高绩效评价有效性、合理性，进而提高管理水平。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1. 2022年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3.49万元，执行数为555.27万元，完成预算的82.45%。在市委政法委的正确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区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稳步推进平安建设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开展黄赌毒、十大重点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等专项行动，做好公共安全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深化平安建设，完成效果良好。

2. 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9.73万元，执行数为705.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促进和推动安保队员、协管员、转业志愿兵工作，保障安保队员人身安全，保障公务人员人身意外。救助精神障碍者救助经费，减轻了患者家庭的负担，降低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几率，社会效益十分明显。完成效果良好。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确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效果良好。

4.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4万元，执行数为3.41万元，完成预算100%，完成效果良好。

5.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5万元，执行数为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效果良好。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为优秀。部门整体支出未超预算，机构运行情况良好。绩效报告、绩效评价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以部门绩效为导向，对预算支出的过程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部门预算项目，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方案。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发扬斗争精神，以坚定不移的意志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守牢政治安全底线。坚定守护党的二十大平安稳定，完善重大涉稳风险“一事一报、双线下发、督导化解”闭环处置体系，有效应对处置预警信息 256 条，成功劝阻拟进京上访人员 61 人次，实现了“北京不去、本地不聚、网上不炒”目标。密切关注区内 224 名涉疆人员动向，对非法宗教和邪教人员开展严打整治专项行动，破获邪教案件 4 起，捣毁窝点 2 个，收缴反宣品 46 份。加强网络舆情管控，核实妥处重点舆情 42 件、敏感案事件 3 起，坚决防止“街头政治”等在汉阳落地。

下好先手棋。主动承担起“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责任，“两会两节”前，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超前落实区级领导包案，牵头组织政府专班、信访、建设、人资、房管等部门，逐街逐案会商研判 53 个突出涉稳问题，应急处置突发群体事件 24 起，接访群体性上访百余次，在年三十全市聚集讨薪 200 余起高发情况下，我区节日期间实现了重点群体“零上访、零聚集”。加强对信

访活动中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依法刑事处理 2 人，治安处理 4 人，法制宣传教育 550 余人，协调处置纽宾凯 K4K6 涉房群体、龟北荣泽印染厂职工群体等赴省到市集访和社会面涉稳问题 300 余起。

打赢攻坚战。以“十大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四大领域”行业整治，重拳打击养老诈骗，建立健全行业部门依法履行有组织犯罪预防机制，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 75 起，打掉犯罪团伙 12 个，全年刑事有效警情同比下降 16%，其中入室盗窃警情、盗窃电动车警情、电诈警情、扒窃警情分别同比下降 8.2%、10%、15%、30%。

## **二、保持战略定力，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汉阳建设**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再上台阶。依托“区—街—社区—小区（网格）—楼栋—党员中心户”党建主轴重构平安建设体系，实现党建综治体系深度融合。建优建强法治阵地，打造区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设立专业法庭、巡回审判点、检察服务站/驻企检察官工作室 12 个，打造全省首个以社区民警命名的“王群禁毒工作室”、2 个区级禁毒教育基地。在小区层面全覆盖建立 254 支社会治安巡防队和 340 支矛盾纠纷调解队，全面落实“一社区一民警”、“一社区一律师”，打造群众身边永远不走的“红色工作队”。

探索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积极探索特殊人群“四化”工作法，打造汉阳区重点人员管控平台，通过数字化动态管控、体系化完善阵地、人性化开展帮扶、制度化加强保

障，汉阳连续8年未发生特殊人群个人极端案事件，相关做法在“楚天法治”上向全省推介。

深化“枫桥经验”汉阳实践。以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为契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657条，化解6484条，化解率97.4%。区平安大楼进一步整合政法单位专业力量和资源，实行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平安联创，成功联动调处矛盾纠纷1846件，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

### **三、厚植为民情怀，以坚如磐石的初心诠释为民服务宗旨**

解决群众身边难点问题。以“共同缔造”的理念为引领，从改善群众身边的实事小事及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切入，投入近60万元重点打造2个社区样板点，提档升级晴川街华园社区综治中心，回应百姓期待。在四新街老关新城小区安装100个高空抛物监控探头，为居民群众解决房前屋后的安全隐患。

改善薄弱小区环境。以老旧小区和薄弱小区为重点，开展党建强网、环境提升、关爱服务、素质提升惠民工程“四大行动”，在32个老旧小区一体推进道路修缮、绿化提档、安防升级，让社区环境面貌焕然一新，让居民生活变“闹心”为“舒心”。

破解盗窃频发难题。以防范打击居民小区入室盗窃案件为重点，开展“无盗小区”创建活动，“无盗小区”占全区小区82.4%。

### **四、护航发展大局，以勇毅前行的魄力持续优化法治**

## 化营商环境

以法治保障不断践行公正司法。严厉打击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诈骗、合同诈骗、盗抢骗等犯罪，批捕 8 件 12 人，起诉 37 件 56 人，先后破获各类涉企刑事、经济案件 30 余起，为企业挽损 500 余万元。

以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执法效能。探索“数字+服务”改革，推进政法协同办案平台的应用，全区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共流转案件 939 件，开展常态化案件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执法司法行为，提升了办案效率。

以精细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政法单位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持续深化“四办”改革，开辟涉企、涉老年人等绿色诉讼通道，汉阳知音航班案例入选市实践活动典型案例汇编。

## 五、深化教育整顿，在大战大考中淬炼绝对忠诚的过硬队伍

牢守政治防线，在思想上立起来。以护航党的二十大、平安汉阳建设为主题，以政治轮训、“平安护航党建联盟”等学习活动为载体，持续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坚守廉洁底线，在行动中落下去。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 26 项工作制度，协同区纪委监委对政法单位开展作风督导巡查 20 余次，制定《关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实施方案》，坚持刀刃向内正风肃纪。

彰显铁军本色，在危急时站出来。服从全区调度，安排5名干部分赴隔离点，全员下沉社区防控时长超3000小时，在疫情交织、社会稳定风险较为突出的形势下，政法委干部不畏感染风险，不分昼夜，奔赴在各封控小区、方舱医院、隔离点等处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彰显了政法干部主动作为的责任担当。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大力实施基层社会治理“深根工程”，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汉阳建设	一是厚植末梢扎根到底。构建六级党组织动力主轴，做强区级党建联盟、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二是融合力量生根壮大。将591名网格员统一升级为网格长，引导近5000名楼栋长亮身份、亮职责。三是拓展阵地织密网底。依托业委会、物业工作场所，全覆盖建成378个集党务、政务、物业、民调、志愿五大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小区“红色驿站”。汉阳区各小区成立矛盾纠纷调解队340支、成员1947人，成立社会治安巡防队254支、成员1711人。	已完成
2	坚持维稳信息四级联排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机制，及时有效防范、化解、管控重	以全国及省市“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敏感期为重点，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坚持每日收集研判处置全区涉稳信息，按时上报《维稳信息“四级联动每日排查”快报表》270次，撰写二十大期间《每日要情通报》18期（持续到10月底）；强化涉稳风险和突出不稳定源头预防工作，备案登记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	已完成

	大社会稳定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件，加强督导相关职能部门推进12个特定利益群体矛盾化解工作；妥善处置各类聚集“维权”、堵门堵路、集体上访事件316起，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3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结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迎检工作，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对全区政法各单位开展政治督查，督促政法各单位认真学习《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协调办理好12337平台交办案件，切实抓好政治和理论学习，抓好队伍建设、作风建设，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汉阳政法铁军。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全区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共28名领导干部下企业走访141次，走访基层单位134家，走访座谈群众111次，收集梳理问题120个，解决问题109个；普通党员干部951名，下沉社区2059次，收集问题225个，解决问题201个。	已完成
4	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全力确保政治安全	同相关部门严密掌控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宗教组织新动向，强化源头监管和技术反制，严防其对我区大中专院校及劳工、环保、宗教等领域的渗透破坏活动。对涉政涉疫重点人，严格落实“一人一策、一人两专班”要求，有效管控。	已完成
5	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	突出重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提质增效。一是全力备考迎检验收。年初即开始全面收集各责任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对照《汉阳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分工表（第二版）》，全面梳理398项具体举措的完成进度并查漏补缺。对照《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评估中央复核抽查打分办法分解表》，按照	已完成

		<p>“一项一本”的要求，逐项对照中央、省委确定的67项重点任务整理迎检台账资料。选定江堤、龙阳、琴断口、洲头4个街道综治中心及8个社区综治中心，按照试点考核要求夯实迎检工作，进一步做实“区—街—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链条，整理下发《街道、社区、小区各级平安建设阵地建设要求》。重点在江堤街、龙阳街打磨两条“街道综治中心——社区综治中心——小区红色驿站（阳小驿）迎检线路。二是系统提炼试点经验。梳理全区市域社会治理经验亮点，我区试点工作在全市第一次政法工作会议、平安湖北建设会议上交流，相关做法被中央政法委刊物《长安》刊载。三是长远抓好日常工作。以数据化、智能化为抓手，依托“深根工程”，打通“武汉市综治网格化系统”与“社区工作平台”人口数据，完善人房信息更新、矛盾纠纷排查报送等制度，推动基层社会治理长治长效。</p>	
6	<p>深入推进“FLG”人员教育转化，一体推进巩固帮扶，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邪教</p>	<p>深入推进“FLG”人员教育转化，应转尽转，保持社会面动态清零。开放关爱之家、关爱工作室，上半年进班6人，出班4人；以“暖心行动”为抓手，定期回访，对全区41名邪教重点人逐一见面，掌握邪教人员动态，推进困难帮扶；保持高压态势，防范邪教风险隐患，侦破案件1起，行政拘留1人，收缴法宣品10余份。</p>	已完成
7	<p>组织开展涉企案件评查，强化工作督导考核，营造法治</p>	<p>落实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下发《关于开展全区“案件评查年”专项行动的工作通知》、《关于全区政法</p>	已完成

	化营商环境	<p>战线深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通知》，督促政法机关开展涉企案件常态化评查，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下发《汉阳区关于开展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应用的工作方案》，积极推广运用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加强涉企案件执法监督，进一步推动我区政法机关依法公正执法司法，持续推进全区政法机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目前，我区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共流转案件 1082 件，基本实现了案件线上线下全口径流转。</p>	
8	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汉阳实践	<p>一是抓好一线排查化解。依托三级综治中心和“综治网格化系统”，突出“一线处置平台”作用，健全网格发现上报、中心研判分流、部门协同响应工作机制，发动网格员、志愿者、调解员、社区民警、社区律师常态化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风险。二是抓实省市专项行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持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动员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全面走访辖区内家庭、企业及特殊人群，做到“边走访、边排查、边化解”。</p>	已完成
9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扎实抓好“六建”工作，提升平安汉阳建设水平	<p>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围绕全国扫黑办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抓好 2022 年“十件实事”，制发《汉阳区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2 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推动平安汉阳建设迈上新台阶。制定《汉阳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将《反有组织犯罪法》纳入区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列入全区“八五”普法清</p>	已完成

		<p>单，落实“七个一”规定动作，组织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广泛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深入推进四大行业领域整治，抓好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在深入总结四大行业领域整治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前行业领域黑恶势力滋生的新动向新特点，在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行业领域接续开展新“四大行业领域”整治。</p>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

备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2022年度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2日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政法委员会									
部门支出总额		788.01		项目支出总额		1,917.01					
项目支出绩效(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项目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C/A)	得分						
		(2022年执行率)									
(20分)		2,266.23	2,108.94	92.99%	18.42						
年度目标1 (30分)		完成年度目标，以规定不符的指标扣分且不高于社会规定									
年度目标1 (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印发过此次普法宣传品	226条	226条	2			
					发布过普法宣传品工作人员	61人次	61人次	2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73场	73场	2			
					印发普法宣传品	42份	42份	2			
					开展普法宣传品，宣传品数、宣传品重量	4瓶、2个、46份	4瓶、2个、46份	2			
					开展普法	2份	2份	2			
					印发宣传品	47份	47份	2			
					开展普法及普法工作材料	446瓶	446瓶	1			
					开展普法工作材料	230瓶	230瓶	1			
					开展普法宣传	6219条	6219条	1			
	开展普法宣传材料，开展普法宣传、普法宣传品	78瓶、12个、3376707元	78瓶、12个、3376707元	1							
	质量指标			开展“平安汉阳、法治汉阳、网上汉阳”建设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普法宣传、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时效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效益指标 (3分)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2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满意度指标 (2分)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2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2					
年度目标2(20分)		依法履职定责，以规定不符的指标扣分且不高于社会规定									
年度目标2 (20分)	产出指标 (14分)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宣传	12个	12个	1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宣传	236瓶、340瓶	236瓶、340	1			
					开展普法宣传	2个	2个	1			
					开展普法宣传	100个	100个	1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宣传	1200份	1200份	2			
					质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2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时效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效益指标 (4分)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1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2					
满意度指标 (2分)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2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	开展	2					

## 二、2022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2022年度综治（平安建设）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96.49	555.27	93.09%	18.62		
年度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产出数量	统筹推进“雷火2022”，打击电信诈骗诈骗等行动完成目标		完成	完成	10	
			坚决消除邪教组织风险隐患		完成	完成	10	
			打造现代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产出质量	攻坚基层治理薄弱环节		完成	完成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0%	93.09%	10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平安、违法犯罪率低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环境效益	社会平安环境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可持续发展	项目经费有保障		可持续	可持续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总分		98.6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596.49万元，实际执行数555.27万元，未完成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支出41.22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修改完善绩效目标，量化考核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年度保险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09.73	705.78	99.44%	19.89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产出数量	志愿者意外伤害综合险		100%	100%	6
			公共安全及全区治安家财险费用		100%	100%	6
			公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00%	100%	6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		100%	100%	6
			安保人员、流动人口协管员意外伤害综合险		100%	100%	6
		产出质量		缴纳保险合规性	100%	100%	10
		产出时效		保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9.44%	10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公众安全抗风险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5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环境安全稳定		促进	促进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可持续	可持续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总分		99.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709.73元,实际执行数705.78万元,未完成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支出3.95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年度汉阳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汉阳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0	50.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产出数量	矛盾纠纷排查案件		排查矛盾纠纷5000条	排查矛盾纠纷6219条	15
		产出质量	矛盾纠纷成功化解率		98%	97.80%	14.67
		产出时效	受理案件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生态效益	社会稳定和谐环境提升		提升	提升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9.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实际执行数49.5万元，未完成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支出0.5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项目预算更加精细化，进一步量化绩效目标设置，并与目标任务完成考核相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41	3.41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产出数量	政策扶贫		完成扶贫	完成扶贫	15
		产出质量	精准扶贫		落实到户	落实到户	15
		产出时效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10
		产出成本	不超预算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生态效益	助推社会全面脱贫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3.41万元，实际执行数3.41万元，项目任务全部完成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